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54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0.75亿元，同比下降115.72%，是亏损的主要来源。同时，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02.6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11.5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5.96亿元，合计120.12亿元，较期初增长81.7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自营业务中具体涉及的资产种类、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自查最终资金投向及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2）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底层资产投向、投资期限、期末和期初净值等；（3）自查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的兜底或承诺义务，若存在，请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102.63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11.5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5.96亿元，合计120.12亿元，较期初增长81.70%。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波动，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增加了债券投资规模，减少了股票投资规模；同时，为提高业务备付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增加了货币基金投资规模。报告期内，由于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一些风险对冲措施，权益类证券资产还是出现了一定的投资损失，影响了公司业绩。

（1）公司自营业务中具体涉及的资产种类、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自查最终资金投向及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2022年半年报自营业务中具体涉及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的资产种类主要为债券、股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涉及的资产包括私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金投向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自营业务交易金融资产的具体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416,601,972.21	138,564,896.90	5,278,037,075.31
股票	521,207,040.62	-128,405,472.19	649,612,512.81
基金	3,661,529,596.14	26,010,833.27	3,635,518,762.87
其中:货币基金	3,418,735,842.49		3,418,735,842.49
资产管理计划	334,968,789.91	-76,408,104.35	411,376,894.26
信托计划	3,347,856.88		3,347,856.88
股权投资	325,705,900.19	65,705,909.98	259,999,990.21
合 计	10,263,361,155.95	25,468,063.61	10,237,893,092.34
项目	期初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初始成本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92,655,441.40	76,968,483.24	3,415,686,958.16
股票	1,137,199,868.16	-19,572,618.62	1,156,772,486.78
基金	1,267,036,848.62	59,153,486.09	1,207,883,362.53
其中:货币基金	981,440,113.34		981,440,113.34
资产管理计划	475,574,828.55	-54,420,506.88	529,995,335.43
信托计划	3,347,865.94		3,347,865.94
股权投资	234,999,992.72	60,000,002.51	174,999,990.21
合 计	6,610,814,845.39	122,128,846.34	6,488,685,999.05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投向主要为股票、私募基金、公募基金、债券及回购、股票质押融资、实体企业等，其中湘财证券管理的三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股票质押融资业务，2022年6月30日投资成本7,239.14万元，因某股票质押项目出现违约，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6,808.63万元，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体现在以前年度利润中，对2022年利润基本无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其他债权投资）的主要投资标的范围包括私募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种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地方债	——	——	——	——	——
金融债	——	——	——	——	——
企业债	——	——	——	——	——
其他	1,738,659,488.99	7,553,589.03	2,638,980.01	1,748,852,058.03	7,400,069.85
合计	1,738,659,488.99	7,553,589.03	2,638,980.01	1,748,852,058.03	7,400,069.85

公司自营股票投资需经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系统前端设置禁止性名单，包括"公司关联公司或与公司其他重大业务相关的股票、公募产品"，禁止性名单内股票投资受限；其他所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及场外产品投资如私募基金等，在公司投资决策前需经过公司信息隔离墙系统预检、公司OA系统核查是否关联方，2022年上半年场外产品投资未发生投向关联方的情况。经核实，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资产最终资金投向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自有资金投资于资管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底层资产投向、投资期限、期末和期初净值等。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管业务期末投资金额为41,137.69万元，公允价值为33,496.88万元。底层资产主要为股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券及回购、股票质押融资、实体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主体	产品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投资金额	期初公允价值	投资期限	最终资金投向
湘财证券	私募基金产品	259,710,000.00	274,169,086.92	264,000,000.00	283,325,967.87	无固定期限	主要为股票、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92,652.42	1,532,305.77	90,500,000.00	107,698,406.04	无固定期限	主要为公募基金、银行存款等
	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749,313.05	12,510,389.85	84,749,313.05	12,895,029.17	无固定期限	主要为股票质押融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股票、债券等
金泰富	金元惠理西藏信托FOT1号、FOT2号	32,925,737.43	13,579,599.20	32,925,737.43	13,579,599.20	无固定期限	制造业实体企业
并表的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基金产品	32,299,191.36	33,177,408.17	57,820,284.95	58,075,826.27	无固定期限	主要为股票、ETF基金、股指期货等
合计		411,376,894.26	334,968,789.91	529,995,335.43	475,574,828.55		

（3）自查是否存在对其他投资人的兜底或承诺义务，若存在，请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实，确认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的兜底或承诺义务。

2.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资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81.60万元，同比增长26.37%，受托资产期末总规模55.42亿元，较期初的64.69亿元下降 14.3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资管业务管理规模下滑但收入规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规模、收益率水平、期限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等；（3）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潜在兜底承诺和差额补足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的资管产品、相关补偿安排和涉及金额等。

回复：

（1）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主动管理与通道类业务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资管业务管理规模下滑但收入规模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新规"）实施以来，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导下，认真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对资管通道业务进行了大力整改和规模压降，导致资管业务管理规模出现下降。在行业资管规模下降的大背景下，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着力压缩通道业务，同比减少98.03%。

2022年上半年资管业务收入同比增加413.4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集合产品根据资管新规要求于2022年5月完成整改后，根据合同约定，集合计划提取的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剩余或不需弥补亏损时，剩余的或全部的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经与托管人和公司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原产品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无需弥补亏损，确认为管理人当期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为943.40万元。剔除上述收入后，2022年上半年资管业务收入为1,038.20万元，同比下滑33.79%。

（2）资管产品的底层资金投向、规模、收益率水平、期限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等。

公司资管产品底层资金投向主要为股票质押、债券、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协议存款、私募基金、ETF、公募基金及资产收益权或债权，其中，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21年8月30日设立的"湘财证券-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投向为公司关联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18年，用于购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债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净值为10.48亿元。该产品类型为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还款来源为苏州新湖置业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的新湖广场运营收入。截至目前，新湖广场运营情况正常，现金流较为稳定，已按时足额完成4次收益分配工作，且未发生影响投资人利益的事项。该项目的承销费收费公允，不存在偏离市场定价的情况。湘财证券没有参与专项计划投资。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不涉及关联方。

产品类型	底层资金投向	期末净值（亿元）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合同期限	是否涉及关联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为股票质押、债券及私募基金等	22.65	0.71%	≤10年	否
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	主要为股票质押、国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协议存款等	21.48	1.16%	≤3年	否
混合类产品	主要为私募基金、ETF及公募基金等	1.17	-5.98%	≤10年	否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主要为私募基金、定期存款及债券等	10.14	0.74%	≤10年	否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ABS）	主要为资产收益权或债权	16.01	4.21%-6.29%	3年-18年	是

注：1、产品类型及底层资金投向按产品合同约定；

2、期末净值和合同期限，含已到期、未完成清算的产品；

3、加权年化收益率统计扣除通道类和已到期、未完成清算的产品；

4、公司通过查阅内部制度、关联交易指令及审批单、投资交易系统中关联交易风控指标及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以确认公司资管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产品净值计算，公司管理的集合及单一资管产品总规模32.79亿元，专项资管计划规模16.01亿元。集合及单一资管产品中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及混合类产品，投向以股票质押、债券和私募基金为主，加权年化收益率约为0.73 %，产品期限多为10年期以内，期间定期开放。专项资管计划投向为资产收益权或债权，合同期限在3年至18年之间，加权年化收益率为4.21%-6.2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2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关联方的产品1只即前述"湘财证券-苏州新湖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的65.46%。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3 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涉及关联方的投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并按照监管法规与资管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托管行和监管机构进行了相应的披露与报备。

（3）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是否存在对投资人的潜在兜底承诺和差额补足情况，如有，请说明对应的资管产品、相关补偿安排和涉及金额等。

经核实，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对投资人的潜在兜底承诺和差额补足情况。

3. 半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60.81%，营业利润-2437.49万元。此外，2020年、2021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18.75%、304.04%，毛利率分别为3.25%、-0.19%。公司贸易业务收入近年来大幅增长，占收入比重较高，且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别，并分类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贸易销售收入、毛利率、核算方法，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购销金额及占比等，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2）结合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贸易规模但却处于亏损的情况，分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回复：

（1）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类别，并分类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贸易销售收入、毛利率、核算方法，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购销金额及占比等，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

2022年上半年，公司贸易业务类别主要包括原木、有色金属、成品油、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经公司自查，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涉及关联方，相关资金未流向关联方。

2022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具体产品类别、对应的贸易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原木	46,025.23	45,981.76	0.09%
有色金属	40,896.91	40,836.71	0.15%
成品油	30,569.55	30,436.94	0.43%
电子产品	13,357.90	13,348.49	0.07%
化工产品	5,638.94	5,633.80	0.09%
其他	7,718.57	7,706.20	0.16%
合计	144,207.10	143,943.90	0.18%

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签订的贸易合同，将交付合同约定的商品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根据不同贸易品种的合同具体要求，在商品及所有权交付客户或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或在公司将所持有的存储于仓储公司仓库中的商品所有权交付客户时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2022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收入14.42亿元中，约80%业务在公司取得商品所有权或将商品所有权交付给客户时即预先支付或收取全部款项；剩余20%业务，公司采购时，通常在提货前一个月内支付全部采购货款，销售时，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前预收部分货款，并在1至2周内收取剩余全部销售货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第三方仓储平台向客户进行商品交割、或将商品自行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前，公司取得了该商品的所有权，承担了存货风险，公司也向客户承担商品质量风险、违约风险，故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此外，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交易价格，自主决定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方。综上，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贸易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具体运输途径包括仓储公司交付客户（9.26亿元）、公司自行运输交付客户（3.95亿元）及供应商交付客户（1.22亿元）。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关系、购销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比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	24,809.04	17.20%	非关联方
2	福建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木	14,841.02	10.29%	非关联方
3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有色金属	12,459.62	8.64%	非关联方
4	青岛齐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10,962.18	7.60%	非关联方
5	诚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8,916.53	6.18%	非关联方
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8,838.27	6.13%	非关联方
7	江苏岭航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8,764.44	6.08%	非关联方
8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7,718.58	5.35%	非关联方
9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原木	7,397.18	5.13%	非关联方
10	江苏新民洲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	5,851.21	4.06%	非关联方
合计			110,558.08	76.67%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比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硕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等其他	16,613.73	11.54%	非关联方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有色金属	15,401.52	10.70%	非关联方
3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13,059.70	9.07%	非关联方
4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2,212.15	8.48%	非关联方
5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原木	11,064.82	7.69%	非关联方
6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原木	9,100.73	6.32%	非关联方
7	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8,828.92	6.13%	非关联方
8	诚通（广州）物资有限公司	原木	8,540.07	5.93%	非关联方
9	大商道供应链管理服务（西安）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7,986.30	5.55%	非关联方
10	江苏鑫泽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原木	7,795.94	5.42%	非关联方
合计			110,603.86	76.84%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投入均用于贸易业务开展，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结合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贸易规模但却处于亏损的情况，分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在快速健康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服务业务的同时，公司原有制造业与贸易业务有稳步发展的需求。公司制造业、贸易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分业管理，即制造业、贸易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在经营管理方面保持相对独立。

公司原有制造业收入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不足，且多年来持续亏损，近年来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冲击，其收入规模进一步萎缩，为减少亏损，公司已逐步对大豆深加工、制药等进行了停产；同时，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加营业收入，强化自身发展，公司拟定了多元化发展的经营策略。公司在结合原有制造业农产品优势及人才优势的基础上，自2018年起逐步推进并逐步形成了以大宗商品为主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关联性较弱，但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收入渠道，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保障。此外，公司通过开展贸易业务也与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贸易业务根据下游客户可接受价格，结合对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择机与上游供应商签约，锁定采购价格与数量，适时与下游客户签约，并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提货、交割，通过购销差价取得盈利。公司贸易业务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目前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具有品类较少、单笔金额较大、交易次数较少等特点，同时，公司为充分控制贸易风险，缩短了业务周期和信用期限，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5.93亿元，其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期末余额 24.97亿元。报告期内大智慧实现净利润-7205.97 万元，同比下滑 1365.73%，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037.84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特点等信息，说明大智慧盈利能力显著下滑的具体原因；（2）说明当前未对大智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特点等信息，说明大智慧盈利能力显著下滑的具体原因；

①行业发展情况及大智慧主要业务

大智慧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引导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大智慧紧抓市场与政策机遇，把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境外业务，同时，其于本期完成收购爱豆科技，实现保险经纪业务的布局，至此，形成四大业务板块。

证券信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移动终端、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仍在提升，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者总数已达20,623.91万，移动互联网用户和投资者的稳定增长，有效保障了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有利于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面向金融机构提供标准化大数据产品或定制化数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PC终端服务系统，企业预警通APP等，企业预警通APP为国内首家自主研发的移动端专业风险监控工具，可穿透识别企业间的关联与风险，进行企业风险监控和证券深度资料查询。

境外业务涵盖金融终端与数据、交易及结算系统、广告投放及市场活动推广等领域，主要产品形态为港股服务系统和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旗下香港阿斯达克网络、大智慧国际、DZHFinancialResearch分别为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当地重要的财经资讯服务商。大智慧2019-2021年境外收入分别为2.50亿、2.56亿、2.54亿，毛利率接近60%，境外业务维持了稳定经营。

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大智慧于本期完成了对爱豆科技的并购，布局保险经纪业务，通过科技赋能，为保险机构提供SaaS化系统服务及科技开发定制化服务。合并爱豆科技使大智慧本期收入增长9,680.10万元。

同时，金融信息服务行业也与证券市场具有高度相关性。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以及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我国证券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市场指数相对较低，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受到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进而在短期内影响了行业的增长。此外，大智慧主要办公地为上海，上海疫情期间，对大智慧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②大智慧近年年度及半年度经营业绩：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亿元）	6.83	7.08	8.19	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96.42	7,248.01	1,604.95	-7,069.07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0.00	0.00	5,968.34	4,430.03
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96.42	7,248.01	7,573.29	-2,639.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亿元）	2.90	2.65	3.39	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98.94	-2,244.63	-491.63	-7,069.07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0.00	0.00	1,308.32	4,430.03
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798.94	-2,244.63	816.69	-2,639.04

经向大智慧了解，大智慧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较大，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受疫情的影响较大。上半年大智慧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并了报告期内大智慧收购的爱豆科技的营业收入，剔除爱豆科技营业收入后，大智慧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大智慧主要办公地点在上海，上海疫情期间，除个别员工在公司现场办公外，其余员工无法到岗，生产经营至6月初才开始逐渐恢复正常秩序。大智慧ToC业务、ToB业务的产品研发、日常运营，产品推广、客户维护、合同签署等受到较大影响，用户活跃度和新用户的增长均未达到预期，业务发展缓慢。

2.为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大智慧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短期内成本费用同比增长较大，利润下降较大。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对比各报告期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智慧2022年半年度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客观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仍在合理范围内。

（2）说明当前未对大智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持有大智慧14.64%股权，为大智慧第二大股东，同时，公司一名高管在大智慧担任董事，对大智慧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大智慧股份按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大智慧近年来聚焦金融信息服务主业，加强主业的创新和产品投入，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稳步增长。2022年上半年，受前述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大智慧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仍在合理范围内，随着6月初生产经营的恢复以及宏观环境的改善，大智慧经营业绩有望逐步得到恢复。

资产负债方面，截止2022年6月末，大智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14亿，流动性情况较好，比较充裕的资金为企业后续的业务拓展及发展提供了比较充足的支持。截止2022年6月末，公司负债合计6.33亿元，其中，仅有15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应付款中1.29亿为公司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合同负债1.72亿元为尚未结转收入的预收款，将在下半年及未来年度结转收入。综上，大智慧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隐含的可能发生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

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列举的7种资产减值迹象，大智慧所处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及投资报酬率稳定；大智慧近3年经营稳中向上，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逐年增长，因2022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受到一定阻碍，净利润出现暂时性的下降而并非持续的恶化，其资产质量较高，资产负债率低，不存在大额减值的可能，不符合上述列举的第2-7项情形；大智慧股价受股市整体行情影响下跌，但跌幅未明显高于所处板块，不符合第1项情形。

综上所述，大智慧未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认为持有的大智慧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81.13亿元，占总资产20.35%，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受限余额43.87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受限余额24.9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银行存款、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券投资，涉及金额，受限资产余额81.13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借款抵押、保证金、回购交易质押、股票限售、未在开放期、未上市等。资金去向包括用于日常经营、偿还有息债务、存入保证金专户冻结等，不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5,842,710.8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087,310.77	借款抵押
银行存款	103,924,917.46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8,203,746.50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496,893,764.77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38,616.36	借款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7,062,577.51	——
其中:债券	3,696,926,757.33	报价回购交易质押、普通回购交易质押
股票	222,504,645.45	在限售承诺期内、已经融出、停牌或暂停交易、未上市
基金	176,071,535.31	已经融出、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资产管理计划	288,211,782.54	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信托计划	3,347,856.88	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其他债权投资	916,381,013.85	普通回购交易质押、未上市
合计	8,112,634,658.07	

各类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货币资金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	资金去向	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
固定资产	95,842,710.85	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	由多笔银行借款组成，限制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或偿还完银行借款本金
无形资产	21,087,310.77	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	限制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或偿还完银行借款本金
银行存款	103,924,917.46	股权质押补充保证金	存入保证金专户冻结	限制期限自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5日起，股价回升或偿还借款本金相应按比例解除
投资性房地产	18,203,746.50	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	限制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或偿还完银行借款本金
长期股权投资(大智慧股权)	2,496,893,764.77	银行综合授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日常经营	由银行综合授信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组成，限制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或偿还完借款本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温州银行股权）	73,238,616.36	银行借款质押	用于日常经营	限制期限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或偿还完银行借款本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7,062,577.51	——	——	——
其中:债券	8,573,668.27	报价回购交易质押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
债券	3,688,353,089.06	普通回购交易质押	自营债券投资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股票	220,670,414.23	在限售承诺期内	——	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
股票	135,393.00	已经融出	——	客户归还融券
股票	1,626,571.88	停牌或暂停交易	——	恢复交易
股票	72,266.34	未上市	——	上市交易
基金	176,071,182.20	已经融出	——	客户归还融券
基金	353.11	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	产品开放
资产管理计划	288,211,782.54	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	产品开放
信托计划	3,347,856.88	未在开放期或在限售承诺期内	——	产品开放
其他债权投资	916,381,013.85	——	——	——
其中:债券	886,370,822.07	普通回购交易质押	自营债券投资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债券	30,010,191.78	未上市	——	上市交易
合计	8,112,634,658.07	——		

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所涉及的资金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资金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6.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余额1.8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1.87%，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目前的资金和债务情况、偿还能力、资信情况、融资用途及具体还款安排；（2）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回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公司融资担保渠道，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新湖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统称"新湖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的担保，从商业互惠、公平互等角度出发，公司拟为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及新湖公司提供等额担保。自2021年6月以来，新湖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两笔融资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为4.9亿元。前述担保已分别经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余额1.80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1.87%。

（1）控股股东目前的资金和债务情况、偿还能力、资信情况、融资用途及具体还款安排；

公司上述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新湖集团最近三年总资产分别为2,886,406.65万元、2,990,542.62万元和3,087,709.35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74%、49.95%和47.77%，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负债杠杆水平有所下降。经与新湖集团沟通核实，新湖集团无其他表外负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流动资产1,190,803.9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21,290.14万元，现金储备较为充裕。2021年，新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4,971.78万元。2022年1-6月，新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8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入72,343.71万元。新湖集团资信情况良好，融资用途为经营周转所需并以经营收入等综合来源偿还。

（2）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措施，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

为规范公司运作，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要求新湖集团提供反担保，新湖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承担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新湖集团资产及盈利状况，具备反担保能力。同时，新湖集团控股新湖中宝和湘财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及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优质非上市公司。前述投资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及溢价能力良好。新湖集团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分红所得等综合渠道，具备反担保能力。

综上，新湖集团为具有较强经营规模和品牌优势、成长性良好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7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公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四）》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0月30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徐林英（以下简称"乙方一"）、杨三飞（以下简称"乙方二"）、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丙方"，以上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合称为"各方"）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或"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于2019年1月签订了关于甲方购买乙方一、乙方二共持有的丙方10.00%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约定，乙方一、二承诺丙方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否则乙方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月以2,998.80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10%股份的购买。

（二）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于2019年11月签订了关于甲方购买乙方二持有的丙方29.9977%股份的协议，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并于同日签订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关于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第二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约定，乙方一、二承诺丙方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500万元、4,500万元，否则乙方应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第四条"利润补偿方式"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协议，甲方已于2019年11月以1,499.4万元的对价完成对丙方5%股份的购买。丙方另外24.9977%的股份各方不进行交易。

（三）各方于2020年4月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四）各方于2021年1月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五）2020年5月7日，因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2019年度扣非净利润目标，乙方一、乙方二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分别按各自向甲方转让股份的比例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674,226.73元、1,348,453.46元。

（六）2021年7月2日，因丙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中约定的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目标，乙方一已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按乙方一向甲方转让股份的比例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637,983.90元。同时，乙方二已于2021年7月2日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前分别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1,091,989.27元、1,091,989.27元、1,091,989.26元，共计支付业绩补偿款3,275,967.80元。

（七）2021年7月27日，因丙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各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除乙方二于2021年7月2日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已承诺的内容外，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其他业绩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再对甲方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补充协议三》约定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的触发有关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其中包括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12个月，丙方未能成功在精选层挂牌（后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八）截至2022年7月26日，丙方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原业绩承诺实现及股份回购情况

（一）众信科技2021年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众信科技2021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10,594,417.17元，未能完成约定的承诺业绩45,000,000元，根据《业绩补偿承诺协议（二）》第四条，"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总和×累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021年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25,000,000+35,000,000+45,000,000-18,467,850.39-18,400,790.78

-10,594,417.17）/150,000,000*44,982,000-（2,022,680.19+4,913,951.70）

=10,317,546.1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乙方的业绩补偿款。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众信科技15%的股权，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未完成5%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7日向业绩承诺方和回购义务方杨三飞、业绩承诺方徐林英以快递等方式送达《业绩补偿及股票回购通知书》。

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于实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5个交易日内以4元/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5%股份，对应金额为856.8万元；同意由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于实丰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1个月内以4元/股的价格收购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10%股份，对应金额为1,713.6万元。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按时进行交易并向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如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完成实丰文化持有的众信科技15%股份的收购，则乙方一、乙方二不再对实丰文化承担任何义务。如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如乙方二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履行全部付款义务的，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连带地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二应当承担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前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当然免除乙方二的收购等义务，甲方有权选择：

1、继续要求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履行收购义务，乙方二就上述第三方的付款继续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甲方有权同时自行出售所持有的众信科技全部或部分股份，在甲方已出售全部或部分众信科技股份的情况下，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应继续按4元/股的价格收购甲方尚未出售的剩余众信科技股份，且如甲方已自行出售的众信科技股份单价低于4元/股的，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差额；或

2、解除《补充协议三》，恢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全部条款效力且视为从未解除或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尚未收购完毕的甲方股份按比例对应的业绩补偿款10,317,546.18元的相应比例，且乙方二需在前述时限内以5.88元/股的价格（对应总价为12,574,972.46元）回购甲方所持众信科技5%股份（如甲方所持众信科技股份已不足5%，则按5.88元/股的价格对应的剩余股份总价回购）。如乙方未能按时履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则乙方应当从当期应付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乙方二未按承诺时间及金额履行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且不限于诉讼等一切手段以维护甲方的收款权利，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乙方二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同时自行出售所持有的众信科技15%股份，在甲方已自行出售超过10%众信科技股份的情况下，甲方如继续出售剩余5%众信科技股份，则乙方二应继续按5.88元/股的价格回购甲方尚未出售的剩余众信科技股份，且针对剩余5%众信科技股份，如甲方已自行出售部分的单价低于5.88元/股的，乙方二还应向甲方补足差额。

（二）乙方二承诺，自本协议于甲方提交甲方董事会审议前，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将向甲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账户支付100万元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15%股份的收购，则上述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二指定第三方完成全部15%股份的收购后的1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二或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若乙方二指定第三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15%股份的收购（即足额支付股份收购款），则该等履约保证金直接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二要向甲方承担15%股份对应总价2,570.40万元的5%，即128.52万元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二将确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第三方同时签署同意提供保证金担保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基于乙方历史回购义务及业绩补偿业务的履行情况，对前述履约保证金应直接归甲方所有的约定及逾期违约金的金额无异议，前述金额公允合理。

（三）乙方二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在协议下的收购及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有关费用支出的付款义务等）承担连带的支付责任。

（四）本协议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或《补充协议（三）》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则各方均有权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汕头市进行仲裁。

（五）本协议于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四）》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标的公司连续三年业绩承诺均不达标，且截止2022年7月26日众信科技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众信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2,313.36万元，公司从投资效益、控制风险和商业实际出发，同意在乙方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下，引入新的收购方以总对价为2,570.4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众信科技15%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签署的《补充协议（四）》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由乙方二指定的第三方向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乙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等保证金已经支付。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履约进展情况，在出现相关风险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签署本协议是上市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签署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运营平稳，并将继续推进公司原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四）》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四）》的事项系公司审慎分析并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2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2022年11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众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797	01379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11月3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2年11月3日。本基金自2022年1月28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3年2月7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1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1年，在1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